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5-6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通化金马
股票代码:000766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名称:北京常青藤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东街2号13号楼B-01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72号院世纪经贸大厦B座601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财务顾问:北京博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BESTAR INVESTMENT CONSULTANT CO.,LTD

收购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北京常青藤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金马")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通化金马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涉及上市公司发行新股事宜,已于2014年12月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01号)。

五、若收购人成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其持股比例将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已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因此收购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常青藤联创	指	北京常青藤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晋商联盟	指	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常青藤联创及其一致行动人
上市公司/通化金马/发行人	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指	通化金马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124,472,573股 A 股普通股股票之行为
本次收购	指	常青藤联创以3亿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63,291,139 股,晋商联盟以2亿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42,194,093 股,认购完成后常青藤联创和晋商联盟合计持有股份185,485,232股,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32.35%的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通化金马与常青藤联创、晋商联盟签署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1、常青藤联创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常青藤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西城区马连道东街2号13号楼B-01室
法定代表人	李建国
注册资本	32,000万元
实收资本	3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4003907330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474083593
组织机构代码	74008359-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项目投资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2年6月25日-2022 年6月24日
邮政编码	100048
联系电话	010-51799383
传真	010-51799383

2、晋商联盟基本情况

名称	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东街2号31号楼415室
法定代表人	李建国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9,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4609556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2590667429
组织机构代码	590667420-9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3日
营业期限	2012年2月 3日-2032年2月3日
邮政编码	100048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刘成文家族持有晋商联盟63.5%股权,通过晋商联盟间接持有常青藤联创100%股权,为常青藤联创和晋商联盟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中,常青藤联创与晋商联盟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一)收购人产权控制关系及股权结构

1、收购人产权控制关系框图

2、常青藤联创股东及出资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晋商联盟	32,000	100%
合计		32,000	100%

3、晋商联盟股东及出资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李建国	10,500	35%
2	北京金诚国信投资有限公司	6,000	20%
3	昝宝石	3,600	12%
4	北京赢诺威森商贸有限公司	2,550	8.5%
5	昝日旭	2,400	8%
6	甘肃天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800	6%
7	齐安国	900	3%
8	王建生	750	2.5%
9	通达中汇(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600	2%
10	樊伟东	300	1%
11	樊利民	300	1%
12	陈北原	300	1%
合计		30,000	100%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收购人控股股东情况

(1)常青藤联创控股股东情况

晋商联盟持有常青藤联创100%的股权,为常青藤联创的控股股东,晋商联盟基本情况见本节之"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1、常青藤联创基本情况"。

(2)晋商联盟控股股东情况

李建国直接持有晋商联盟35%的股权,通过北京金诚国信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晋商联盟20%的股权,合计持有晋商联盟55%的股权,为晋商联盟控股股东,李建国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李建国(身份证号:1426021962****0070)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72号院世纪经贸大厦B座601室

邮编:10004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晋商联盟持有常青藤联创100%的股权,为常青藤联创的控股股东。李建国直接持有晋商联盟35%的股权,为晋商联盟控股股东;刘成文、刘彩庆、李建国通过北京赢诺威商贸有限公司、北京金诚国信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晋商联盟28.5%的股权。刘成文与韩香兰为夫妻关系,刘彩庆为刘成文之女,李建国与刘彩庆为夫妻关系,因此,刘成文、韩香兰、刘彩庆和李建国为一致行动人,刘成文家族实际持有晋商联盟63.5%的股权,控制常青藤联创100%的股权,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成文家族。

(1)刘成文基本情况

姓名:刘成文(身份证号:1426021938****1511)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东街2号院森源大厦403

邮编:10005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韩香兰基本情况

姓名:韩香兰(身份证号:1426021940****1525)

性别:女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东街2号院森源大厦403

邮编:10005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3)刘彩庆

姓名:刘彩庆(身份证号:1426021964****0064)

性别:女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东街2号院森源大厦403

邮编:10005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4)李建国

李建国基本情况见本节之"三、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参股企业情况之(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收购人控股股东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收购人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1、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1)刘成文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北京常青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	10,050万元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地产物业管理

(2)韩香兰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北京双龙创信投资有限公司	50%	1,000万元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和信息咨询等
2	北京常青藤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	1,000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3)刘彩庆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山西模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9%	5,000万元	铸造、机械加工、内燃机及配件制造等
2	北京常青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	10,050万元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地产物业管理

(4)李建国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北京金诚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	100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	北京常青藤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1,000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3	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	30,000万元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2、晋商联盟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晋商联盟控股、参股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北京常青藤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32,000万元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
2	上海麦金地餐饮管理服务公司	15%	1,680.67万元	团餐、团膳、餐饮服务

3、常青藤联创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青藤联创除持有通化金马17.82%的股权外,控股、参股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备注
1	苏州常青藤种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创业投资及相关资讯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常青藤联创为普通合伙人
2	苏州泰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常青藤联创为管理人

四、收购人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概况

(一)常青藤联创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常青藤联创主营业务

常青藤联创主营业务是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等,致力于管理优质资产和对优质企业进行投资。

2、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7,993,390.42	547,828,363.14	470,396,673.86
负债总额	124,069,292.54	223,968,425.53	146,538,527.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924,097.88	323,859,947.61	323,858,146.19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236,400.00	360,000.00	120,000.00
利润总额	85,533.69	2,416.08	125,058.00
净利润	64,150.27	1,801.42	93,793.50

注:以上数据来自于常青藤联创2014年度审计报告及2012、2013年财务报表

(二)晋商联盟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晋商联盟主营业务

晋商联盟主营业务是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等,致力于管理优质资产和对优质企业进行投资。

2、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87,372,006.20	993,815,516.18	551,764,966.33
负债总额	893,379,845.20	803,752,723.94	361,747,935.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992,161.00	190,062,792.24	190,017,031.10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	5,478,000.00	5,569,310.68
利润总额	4,297,227.69	561,588.94	239,960.49
净利润	3,929,368.76	45,761.14	17,031.10

注:以上数据来自于晋商联盟2014年度审计报告及2012、2013年财务报表

五、收购人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内,常青藤联创及一致行动人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常青藤联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韩香兰	董事长	1426021940****1525	中国	北京	无
李建国	董事、总裁	1426021962****0070	中国	北京	无
刘成文	董事	1426021938****1511	中国	北京	无
刘彩庆	监事会主席	1426021964****0064	中国	北京	无
姚子平	监事	1426021963****0013	中国	山西	无
何丽青	监事	1422021978****3860	中国	北京	无

2、晋商联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李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1426021962****0070	中国	北京	无
昝宝石	副董事长	1402111961****0813	中国	大同	无
韩庆	副董事长	6201021953****3911	中国	北京	无
齐安国	董事	1426311971****0116	中国	北京	无
武耀文	董事	141033194****001x	中国	北京	无
尹燕东	董事	1101041960****2036	中国	北京	无
王建生	监事会主席	1426011963****1399	中国	北京	无
樊利民	监事	1427011968****0011	中国	北京	无
陈北原	监事	1328211969****0519	中国	北京	无
牛伟	监事	1401021973****1435	中国	北京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收购人作为通化金马的控股股东,为支持通化金马可持续发展,履行承诺,拟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提升公司资产规模,优化财务结构,壮大资本实力,同时推动完成GMP异地改造,有效满足通化金马业务扩张、生产技术改造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金,提高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推动通化金马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二、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认购相关事宜已获得如下批准:

(一)2013年9月17日,常青藤联创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了以现金人民币30,000万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决议。

(二)2013年9月17日,晋商联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以现金人民币20,000 万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决议。

(三)2013 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的预案。

(四)2013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的预案。

(五)2014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六)2014年12月9日,证监会做出了《关于核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01号)。

三、关于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通化金马股份或处置已经持有的通化金马的股份。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完成前,常青藤联创持有通化金马8,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7.82%,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刘成文家族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常青藤联创将持有上市公司143,291,13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4.99%,晋商联盟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2,194,093股,持股比例为7.36%,常青藤联创和晋商联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85,485,232股,持股比例为32.35%。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收购人持有通化金马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非公开发行完成前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常青藤联创及晋商联盟	80,000,000	17.82%	185,485,232	32.35%
其他股东	369,016,276	82.18%	388,003,617	67.65%
合计	449,016,276	100.00%	573,488,849	100.00%

二、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2013年9月26日,常青藤联创、晋商联盟分别与通化金马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按照上市公司停牌前20日均价4.74元/股的价格,常青藤联创以30,000 万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63,291,139 股股份,晋商联盟以20,000万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42,194,093 股股份,认购完成后常青藤联创和晋商联盟合计持有通化金马185,485,23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32.35%。

三、《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常青藤联创、晋商联盟、中铁宇丰、罗明远、李俊英和李冰侠

合同签订时间:2013年9月26日

(二)合同摘要

1、认购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支付方式

在《股份认购协议》规定的"本协议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按照通化金马和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认购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购资金应先划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通化金马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每股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为定价基准日,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 4.74 元/股作为发行价格。

4、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双方一致同意,若通化金马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通化金马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股利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则:派发股利时,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时,P1= P0/(1+N);增发新股或配股时,P1=(P0+AK)/(1+K);三项同时进行时,P1=(P0-D+AK)/(1+K+N)。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数量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认购方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

5、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认购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6、《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通化金马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以及认购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2)本次交易经通化金马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7、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任何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通化金马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以及认购方签字后生效。

(2)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做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或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4)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8、违约责任

除《股份认购协议》另有约定外,《股份认购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认购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四、本次认购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收购人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通化金马新增的股份。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

常青藤联创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63,291,139 股股份,需支付现金30,000万元,晋商联盟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42,194,093 股股份,需支付现金20,000万元。

二、资金来源

常青藤联创和晋商联盟本次股权认购价款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进行重组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除上市公司根据本次收购后的实际情况及股东提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相关修改外,收购人没有针对上市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了保护通化金马的合法利益以及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常青藤联创、晋商联盟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关于人员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或者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或者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和本人或者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关于资产独立、完整性

1、保证上市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本人或者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或者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关于财务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或者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帐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或者本公司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关于机构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本人或者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关于业务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或者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本人或者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

4、保证本人或者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5、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或者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程序。"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一)收购前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说明

本次收购前,常青藤联创及一致行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与通化金马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常青藤联创及一致行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通化金马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收购人避免与通化金马产生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常青藤联创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与上市公司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与上市公司,则承诺人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与上市公司。

3、保证常青藤联创及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承诺。"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为支持通化金马对外投资,参与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2013年8月15日,常青藤联创与上市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常青藤联创向通化金马提供6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5.60%,还款期限为2014年8月14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大股东借款期限延长的议案》,本次借款期限延长至2015年8月14日。

(二)本次收购过程中的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主体中,常青藤联创为通化金马控股股东,晋商联盟为常青藤联创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

为了规范、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常青藤联创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直至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未来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常青藤联创及一致行动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进行的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的情况见"第七节之三、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之(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通化金马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通化金马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的情况。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的交易。

三、拟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通化金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收购人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二十四个月内,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合同和安排外,收购人与通化金马不存在其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收购人在上市公司公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停牌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通化金马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公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停牌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通化金马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常青藤联创最近三年财务资料

常青藤联创2013年、2012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14年财务报表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喜审字(2014)第004号《审计报告》。

(一)常青藤联创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68,047.09	388,152.76	5,195,366.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7,922,390.00	137,436,513.51	465,200,593.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7,990,437.09	137,824,666.27	470,395,960.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0,000,000.00	4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价	4,430.00	25,317.00	20,887.00
减:累计折旧	1,476.67	21,620.13	20,173.36
固定资产净值	2,953.33	3,696.87	713.6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2,953.33	3,696.87	713.6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002,953.33	410,003,696.87	713.64
资 产 总 计	447,993,390.42	547,828,363.14	470,396,673.86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500.00	10,500.00	21,970.00
其中:应付工资	10,500.00	10,500.00	21,970.00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34,621.82	19,864.02	
其中:应交税金	34,030.82	19,864.02	27,131.1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4,024,170.72	223,938,051.51	146,489,351.5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4,069,292.54	223,968,415.53	146,538,527.67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